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发挥政务公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全面推进机构职能及重点工作信息公开，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信息的需求。现将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为了使政务公开有序开展，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立了政务公开工作目标，制定了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信息公开原则，明晰公开流程，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1、加强学习。**组织全委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奠定了基础。

**2、定期通报。**全委每季度对各科室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一次，并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委内目标考核，与年终评比优秀科室和先进个人挂钩，使信息最大限度予以公开。

**3、严格奖惩。**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纪律作风硬的人员组成政务公开监督小组，对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二）取得成效。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责任得到了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各科室对政府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走上了有制度、有落实、有考核的轨道。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扎实开展，不仅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工作的满意率，树立了发展改革委的良好形象，同时，也促进全委干部职工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力地推进全委整体工作的扎实开展。

**1、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

我委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任李德刚任组长，副主任郭东升、四级调研员闫建炜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配备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名。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忻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各科室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程序进一步明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责任审查。三是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公文起草人员拟制公文或信息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市发展改革委保密工作制度》对其是否涉密进行初审，科室负责人对拟制的公文或信息提出审批意见，由分管主任审批，办公室核稿审核把关确定。

**2、主动抓好工作落实**

根据国家和省发改委的要求，及时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我市市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收费标准政策，实行了常态化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等。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按照政务服务“四级四同”要求和机构改革后调整事项，及时梳理调整我委权责清单，并及时在政务服务网站进行公示。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公示粮食收购专项检查及市场监督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6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2020年，我委在部门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3条，行政处罚信息1条。

**3、围绕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坚持项目“为王”，不断优化和改善项目建设投资环境，持续加快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产业转型三大领域项目建设步伐，开展了“项目手续集中办理月”“项目集中开工月”“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等系列专题活动，服务项目4844人次，解决问题327个，推动486个新建项目集中开工，完成固定资产省市重点工程292.13亿元。对此类信息，及时进行了公开。

牵头起草市委经济运行专题会议、市政府经济运行会议分析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一系列“六稳”“六保”“六新”工作建议。按月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转型项目建设、重点工程、高质量绩效综合考核“四合一”调度会议，发现问题，提前预警，超前部署。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034.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95.1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在不同时期，及时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委信息公开总数为1995条，其中：部门动态333条，经济动态367条，价格管理131条，项目建设115条，公告公示53条，政策解读35条，党务公开33条，委内文件24条，优化营商环境5条，计划规划5条，重点领域服务2条，专题集锦3条。互动交流共收到留言15条，全部办理。

另外，国务院重要信息转载量306条，省政府重要信息转载量275条，市政府重要信息转载量270条。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加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加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2 | | 4 | 5 |
| 行政强制 | 2 | | -2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6 | | 208.233493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3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1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度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通过工作实践，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和提高。存在公开信息质量不高。存在公文类信息多，解读性信息少；静态性信息多，有分析、有建议的信息少；初级信息多，深加工的信息少等问题。

2021年，我们将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力度，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全委工作的重要位置，在全委上下形成了“领导带头、全员参与”报送信息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主体职能作用，达到以职能促效能的良好效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机制。

三是进一步增强公开效果。切实增强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时效和宣传作用，确保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